

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說明課程

授課對象：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稽核人員		授課講師： 曾蕙瑜	上課人數： 每班次 20~30 人
課程時數： 1 天（7 小時）		上課地點： 北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1101 教室(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1 樓)	
日程	時間	課 程 大 綱	
Day 1	08:45~	學員報到	
	09:00~	課程簡介：日程規劃/進行方式 學員介紹、推選小組長 課程 1：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介紹 課程 2：資安管理制度與控制措施導入要求說明 演練一：組織全景、目標與績效評估稽核軌跡設計	
	12:00~	午餐	
	13:00~	課程 3：個資管理制度導入要求說明 演練二：個資流程盤點與風險評鑑調整稽核軌跡設計 課程 4：教育體系管理制度驗證流程與稽核重點 課程 5：教育體系管理制度驗證稽核規劃與演練 演練三：差異分析(文件審查)	
	17:00~	課程結束	

提醒:依照行政院資安管理法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_108 年第 4 季更新」序 1. 中提到「ISO 27001 Lead Auditor 證照應具有效性，該單位除提出證照外，該證照擁有人尚須提供當年度至少 2 次實際參與該證照有關之稽核經驗證明文件。」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nicst ey.gov.tw/Page/D94EC6EDE9B10E15/7ba35454-3644-4199-828d-cff2f2d077fc>

上述文中稽核經驗所指為實際執行該證照的稽核工作，如果單位 ISMS 專業證照為 ISO27001 LA 證照，依行政院之要求必須在一年內至少參加兩次與證照內容有關之

稽核工作，才是有效證照。此部分由於在規章中並沒有詳細規定，就字面解釋上來說執行該單位內部稽核亦可列入稽核次數乙次。

而該單位在進行外部稽核時，若為受稽方角色則不能算入出席稽核活動次數。但是如果該單位在一年內有兩次的內部稽核，而該員兩次都有以稽核員身分執行稽核工作，那麼是可列入有效次數的。但通常單位內只安排一次內部稽核，若能加入教育部資科司所屬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稽核人員，從觀察員身分參與實地稽核，就能達成維持證照有效性目的，而且也能了解不同單位的實務運作情形並更快成就自身專業，將稽核經驗帶回學校，有助於學校在資安管理的推行。

歡迎大家加入教版驗證中心的觀察員，詳細資料可參閱下列

招募網站：<http://nchu-iscb-family.blogspot.com>

申請表下載：<https://iscb.nchu.edu.tw/2015/04/JoinUs.html>